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50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6條及第29條之規定，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456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教育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：各級各類學校應運用行政活動及校園空間，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。
- 三、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9條規定：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，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之機會，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，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。
- 四、為推廣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，有關原住民族相關文化活動或課程請彈性納入國、高中階段之服務學習（例如：學生擔任原民相關文化活動之志工服務學習等）。
- 五、為落實原教法全民原教精神，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輔

電子文書

9

萬芳國小 1100528



VCAA1106003490

導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時，得上傳與自身族群相關之
「課程學習成果」或「多元表現」資料；俾利促進全體學
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；惟請應確實尊重學生上傳之意願
及件數，給予學生上傳檔案之彈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
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